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2、若交易双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 4、由于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唐智控”）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通知，胡庆周先生与黄泽伟先生于2018年8月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胡庆周先生将其持有的英唐智控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4%）转让给黄泽伟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交易方式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胡庆周	协议转让	28,392.5008	26.55	22,892.5008	21.41
黄泽伟	协议转让	---	---	5,500	5.14

## 二、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 1、转让方：

姓名：胡庆周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10\*\*\*\*\*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30号\*\*\*\*\*

### 2、受让方

姓名：黄泽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45224198405\*\*\*\*\*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

##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股份转让方）：胡庆周

乙方（股份受让方）：黄泽伟

### 2、本次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英唐智控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4%。

标的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5.11元/股（因交易单价仅能保留两位小数，故表述为5.11元/股，实际交易对价按照5.103元/股计算），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80,665,000元。

### 3、股份过户与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并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2）乙方应于协议签署后、2018年8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首笔转让款计人民币

8,000万元；其余转让款计人民币200,665,000元于2018年8月30日前付清。

#### 4、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胡庆周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胡庆周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上述承诺。

#### 2、胡庆周先生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 本人认购的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人于重组前持有的英唐智控的股份自本人认购的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在重组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本人在英唐智控的持股比例高于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英唐智控的合计持股比例，且差距不低于5%；

(4) 在重组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持对英唐智控的实际控制，维持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第(2)项承诺已履行完毕，胡庆周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其余承诺。

3、胡庆周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并且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胡庆周与黄泽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2、胡庆周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黄泽伟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日